

哈威原著
桃相譯註

緬甸史
卷中

陳那小署



緬甸史(中卷)

第三章 撣族統治時代(一二八七——一五三一年)

平緬之役，已成事實，大汗詔准之。其後二百五十年，上緬諸邦之酋，均臣服於中國朝廷，卽下緬諸邦亦然。顧彼等名雖爲中國之藩臣，實則自治其地，爲所欲爲，固優游自如焉。

南詔諸詔，向爲中國之屏障者(參閱上卷第九頁)，今已成爲雲南行省，於是中緬交通，暢開無阻。由是觀之，緬甸文化，似宜突飛孟晉，蓋中國之文化，允稱爲東方至高無上者也。但據吾人觀察所及，其結果適相反，在此二百五十年中，緬甸文化反有顯著之退步。大朝廷既不存在，國勢亦不振，土酋各據一方，擾攘爭鬪，此等小邦，數可六七，縱不能稱爲野蠻世界，然內戰遍及全國，蹂躪之甚，可想概見。昔日之神聖文學，煙消雲散，浮屠雖繼續興建，大部份不如不建之爲愈，卽所謂最雄偉者，亦殊不能與蒲甘諸寺院之氣派相比擬也。迨乎黑幕漸啓，則曙光之現，反不在中國而在其相對之方向，一道爲錫蘭方面之宗教復興，一道則爲緬語文學之產生(註一)。

韃靼之來，未嘗使蒲甘王國毀滅焉。此國固因戰敗而崩潰，但如有一真正之政府，則復興可期，蓋韃靼不欲促使其國一變常態，每予王族以助力，使其有建樹之機會，乃以外來民族移入境內，如浪奔流，使純粹之王朝政府，無力控制之。蓋吾人今所見者，非僅爲內部之紛擾，而爲種族之移動，影響及於整個印度支那(中南半島)者也。撣族侵入，逼於東西南三方。一二二九年，循雅魯藏布江(Brahmaputra River)建阿洪王國(The Ahom Kingdom)於阿撒姆，同時且曾擴張其勢力及於頓遜(Tensserim)。一二九四年又襲阿臘干北部，一

三五〇年建暹羅王國。——按暹 (Siam) 與擇 (Shan) 僅爲一音之轉，暹國蓋擇邦中之最大一邦而已。(註二)至在緬國，彼等掃蕩全境，緬族與得楞子均被奴服。時至今日，擇族浸浸乎爲中南半島爲數最多之一族，總計達一千八百萬人焉。

第一節 阿瓦 (一二八七——一五五五年)

梯訶都弑父後，知與韃靼抗爭無用，乃不歸上緬。嗣又殺害弟兄三人，是爲親族屠殺(註三)中之最近親也。尋思克復沙洲，乃之勃生，其地由其長兄烏沙那 (Uzana) 爲宰，適臥病床褥，梯訶都不特不與合作，反擊殺之，分屍數段。於是轉向達喇 (Dalla)，攻其弟憐直 (Kyawswa)，但被逐回。乃臨白古，守臣多羅跋 (Tarabya)，早已叛變，緊閉城門，站立於高垣而辱罵之，使梯訶都勃然大怒，拔箭射之，乃以盛怒下使勁過猛，反射自身致命。

王子憐直，尙存人世，乃返蒲甘，歲貢方物，並於一二九七年遣長子入朝，受帝封號，惟以王國已不存，不能稱爲緬甸之國君，僅封爲上緬王而已。(註四)此邦繼續存在，迄於一五五五年，轄境自瑞帽縣之眉都 (Myedu) 與蒙雅縣 (Monywa) 之槃基 (Bangyi) 以達卑謬之下端；又自木骨具縣 (Pakokku) 之隆施 (Laung-sha) 至叫棲。顧其權力，時或達於全境，時或不然。且有甚多區域，若新開之東牛等，其酋自始卽自立爲王，未嘗爲緬之藩臣也。

當元帝授憐直封號時，兼賜阿散哥也 (Athinkaya) 以印章，封爲叫棲縣木連城 (Myinsaing) 之王。(註五)他如興威 (Shenwi) 於一二八九年已被承認，孟養 (Mohnyin) 於一二九六年亦受封(註六)。阿散哥也爲擇族三兄弟之長兄，實已爲上緬之君主，次弟阿刺者僧加藍 (Yazathinkyan) 爲米加耶 (Mekaya) 之酋，幼弟僧哥速 (Thihathu) (註七)則爲賓里 (Pinle) 之酋。三人所轄之城鎮，均在叫棲縣中，扼擇境山脈之要衝，足以控制平原而爲入山之捷徑。此地蓋爲統管山嶺平地者所必得之根據地也。彼等爲一山酋 (註八)之子，其父因家

庭間之爭鬪，於一二六〇年遷避木連城，故其地早已有一撣族之殖民地矣。該會卜居既定，育此三子，繼又上承寵眷，前王那羅梯訶波帝付以叫棲區域，使掌理之，會乃以女妻弑父之卑謬侯梯訶都。三兄弟因在那羅梯訶波帝之朝廷中長成，故不若日後上緬諸撣王之蠻橫無道。若王國無事，彼等或能克盡忠誠，特以國家覆亡，彼等乃亦各行其是，矧叫棲爲上緬之倉廩，彼等握有糧食之源泉，足以控制全國，自難抑止其慾望而易爲利祿所誘惑矣。

橋苴以世子自元廷攜來封詔，不勝欣喜，召羣僚舉行大典，恭聽聖詔。乃撣族三兄弟竟抗命不來，一九二八年，又與前王之寡妃修氏謀叛，蓋氏方以橋苴之對己不甚尊敬爲慮也。

疏璃宮史云：

「修妃謂王曰：王祖阿奴律陀 (Anawrahta) 於叫棲禾田建十一村落，其地之優美，不讓於自古，吾主宜往巡視，並祀畢迦毗山 (Pyekaywo Hill) 之浮屠，王信之，率親兵幸其地。比抵叫棲，登曇衍寶塔 (Tha-Ivung pagoda)，自山巔遙矚，則見三兄弟於木連城建造之大寺，(註九) 詢曰：何物輝耀彼處耶？修妃既與諸臣同謀，答曰：此乃臣妾等與三兄弟合建，爲吾主造福者，曷不前往祀之。王深信不疑，未有防備，輒臨其地。既達木連城，三兄弟執而削其髮，俾御黃裳，令寺中守衛監禁之」。(該書卷一第三六八頁)

彼等立廢王之幼子鄒昂於位，時方十六歲，並報雲南行省謂橋苴引景邁兵入緬，並劫奪自古得楞國貢使之物，故廢之。(註一〇)

其實，橋苴已被殺害，同死者尚有世子，御僧，與臣僕等百人，被控與中國同謀危害邦國之罪。王被執時，其足被鎖，置豕牢中。臨死前，曰：「我祖宗以來，不死於刃，可投我水，或縊死。」阿散等遂縊之，埋屍屋下；但風雨七日不止，王見夢於國人，謂埋不得地。後經焚屍投骨於水，乃晴。(註一二) 叛臣等復焚燒蒲甘，殺留緬華人，更殺王子數人，強奪其妻妾，嗣後攻越雲南轄境馬來城 (在瑞帽縣)。(註一二)

王室遣臣詣元帝乞援，雲南行省左丞請用六千人，帝勅增爲一萬二千人，蓋以景邁發兵援緬之謠傳，或將

成爲事實，則須增強兵力，方保無虞也。大軍於一三〇〇年出發，圍撣族兄弟於木連城，其地有三城相接，城中設七砲迎擊。華軍於某次進襲時，城上發矢石擣木，殺五百餘人。（註一三）

三兄弟嗣以金八百兩，銀二千二百兩，賄諸將校，俾率所部退走。元將受賂後，令衆助築叫棲水利工程，開新維運河（Thindwe），然後退回雲南。圍解之日，緬營歡宴，三兄弟之幼弟僧哥速即席歌舞慶功，歌詞由彼自撰，云：

「秦人來自山徑兮，The Chinks came down the passes,

怒吼兮怒吼；Roaring, boys, roaring;

弩箭密如暴雨兮，The rain of their arrows,

奔流兮奔流。」Pouring, boys, pouring.

（右詞見仰光政府印務局出版之「緬甸文選」[Anthology of Burmese Literature]第六頁，原書附有緬文）

中國軍隊自一二八七年征緬以來，至此告一段落，顧征緬諸將返國後未能平安無事，下文即係節錄自中國載籍者：

「雲南參知政事（高慶，即高阿康），宣撫使（察罕布哈，亦名察罕不花）伏誅。初，慶等從色辰額略（薛超兀兒）圍緬兩月，城中薪食俱盡，勢將出降；慶等受其重賂，以炎暑瘴疫爲辭，輒引兵還，故誅之。」

（註一四）

蒲甘於是成爲不吉之地，民皆離去。但其間或有其他理由在，蓋其地之氣候，在昔是否潤濕，姑置不論（參閱本書上卷第一章第一〇頁），但至此時，則已完全失其肥沃性無疑，當時之敏建縣，必已發見今日之荒涼景象矣。更以建築浮屠所用之磚，需要燃料，森林被伐殆盡，雨水由是減少；一方面叫棲之偉大水利工程，或亦自蒲甘吸收雨水也。

蒲甘固亦產穀，惟其產量，不足以供應五萬人口之需。沙洲有米，而遠在他方，且其酋與緬不睦，將永無獲得其物產之望。叫棲亦有米，但建都其地，則與本邦唯一通道麗江相距太遠，故在麗江之旁而可以通達叫棲之處，覓一地址，實爲切要之舉。

者梗縣 (Sagaing) 之瓦，顯爲一適當之地，其地有密尼河 (Myithge R.) 船隻可以自叫棲運來米糧。顧卜者之語，適不利於此地，而古人之知識有限，又不能得一妙法辟邪，於是僧哥速不再着眼於阿瓦，而於一三二二年建金宮於附近之邦牙 (Pinya)。按三兄弟中之長兄業已亡故，僧哥速適又毒斃其次兄，僅留彼一人以考慮此事矣。金宮之開放，爲一時盛典，前王之寡妃修氏，當此盛會獻金帶金盤各一，斯二物蓋自阿奴律陀王以來，王室傳家之寶也。修氏無後，故早願以擇族兄弟爲族人，且自三人侵奪王宮以後，實已成爲王族之一系，今僧哥速大權在握，其被承認也宜矣。

僧哥速建浮屠，與憐直之子同求功德，藉贖其弑主之罪。此子鄒品與其子吾者那 (Uzana) (註15) 仍爲蒲甘之主，但其地位，類乎督府。阿奴律陀創立之王朝，於焉式微，僅在外宗方面與新王發生關係而已。

阿利教 (Ari) 自被阿奴律陀毀滅後 (見本書上卷，第二章第三四頁)，史書僅有一次提及，時在一三三四年，僧哥速之子修雲 (Sawyun) 將阿利教徒列在其衛士之列，彼等蓋有類乎其時基督教國家之武士住持 (the warrior abbots) 者也。

僧哥速與其繼位諸王異，乃佛教信徒，延僧爲師。故一八二九年之史家 (譯者按：此係指琉璃宮史之編撰者) 稱爲明智之君。王常唆使其一子攻別一子之采邑，而又密告對方以消息。在此種情形下，其王室治國至一三六四年。僧哥速之子修雲於一三一五年別建一支於者梗，握有西北地區，與邦牙之長系分立。

擇族僻處山野過久，似有傳統之離心趨向，故在後此兩百年，緬甸竟成支離破碎之狀。東溫基 (Taung-dwingyi) 與東牛殆在緬族掌中，叫棲或爲擇族所有，均對中央背叛。顧在此種叛亂之情況中，仍有下列碑銘之發現。銘云：

「斯邦蒲甘，土地沃美，因以得名。民皆勇士，敵自消滅，故又稱爲阿利摩陀那 (Arimaddana)，令人聞而生畏。黎庶無痛苦，無危險，精於各技，擁有良器，富裕莫比，國庫收入，更難言喻，田產豐饒，可莫論矣。神仙境界，恐亦不足與斯地比擬。所謂國治民強，猗歟盛哉！予所建之寺，於京都之東。」

(見 Tun Nyein: "Inscriptions of Pagan, Pinya, and Ava. Translation with notes." 第 134 頁。立碑時在一三四三年。)

在立碑勒銘者之心目中，蒲甘似仍在其黃金時代。按勒此碑銘者，係前王那羅提訶波帝之女彌修烏 (Migaw U)，曾嫁其兄憍直，後又改適僭代憍直之僧哥速。所有諸子，各自爭立。有伽悉信者 (Ngasishin)，得五象以自耀，王儲大怒，棄冠入寺，伽乃繼其位。(註 16)

者梗一支，亦以相互殘殺，卒使治權爲外宗所奪。時邦牙酋那羅都 (Narathu) 在位，憤者梗之爲外人所得也，糾木擇人 (Maw Shans) 以驅之。木擇原僅佔迤北諸邑，嗣以逐漸侵入，其勢甚張。今得緬酋之邀，蜂擁而來，直趨者梗。者梗之主，以酵米餵象，使其沉醉，然後開邑門驅之，俾衝入擇陣。顧象爲敵陣毒矢所創，向後狂奔，入於城邑，屋宇被傾。居民見擇人迫於城外，瘋象擾於城內，均奔避林中。迨擇人入城，僅見二老人，旁無他物。繼思邦牙居民衆多，可以掠爲奴，乃渡河大事掠劫，且得白象三頭，歡欣而返。那羅都亦被擒，後悔無及矣。緬人羣奔東牛 (註 17)，自一三六四年以後，擇族迭侵上緬，而緬人之遷避，已成常態，故東牛實已爲緬族之根據地矣。

木擇人離境後，有他拖彌婆耶 (Thadominbya 1364—8) 者，爲者梗王系中人，殺其族人之不附己者 (參閱註 3)，肅清者梗與邦牙二地，通溝渠以疏阿瓦四周沼澤之地，開闢城鎮，建緬都於此者凡五百年。六十年前，中英兩國，猶稱緬甸爲阿瓦。而擇族則向以緬王爲「阿瓦金宮之主」，以至於終。

他拖彌婆耶之舅氏，傳自三兄弟，其父則爲太公擇人望族，故彼以爲可追宗至驃直低 (Pyusawdi) 一系，並用各種方法，以自證其宗派，如戮一東牛之叛徒，而在棺上進餐，卽一例也。彼有一倚爲右臂之人，

徒出身，被擒後原當處以極刑，乃竟擢升高位。此種禍福無常之事，遲至一八八五年時，猶常見之。

時國內擾亂，南方尤甚。一三五九年，東牛襲叫棲，事後乃逍遙自在。王攻陷吻外縣（Magwe district）之東溫基後，擬再進擊娑姑（Soggy），而爲天花所襲，以致不治，年僅二十有五。王惑於邪教，不崇佛道，臨死命從臣回宮，殺其妃修唄那（Saw Unna），恐爲旁人所得也。從臣順流而上，比抵宮廷，即以王命告妃，妃竟嫁之，即在宮中成婚。修唄那爲蒲甘王室後裔，今以國寶流入邦牙諸酋之手，已歷四世，乃殺盡不附己者，渡河至者梗，欲於其地行政，顧諸大臣不以爲然，遍覓王位之承繼者。

厥後，有明吉斯伐修寄（Minkysiswasawke 1368—1401）（譯者按：即明史所誌之卜刺浪）者，接受王位，驅逐者梗方面之夫婦，夫逃匿而婦被擒，即以妻施擒之吏。按明吉王之先人，係弒兄之僧哥速與其擇族姊妹所生，故王自稱爲那羅提訶波帝王與擇族兄弟之後裔。其父爲直也（Thayethyo）邑宰，一三三三年，阿臘干王明帝（Minbi）陷此城，俘其父兄，明吉甫二歲，亦被擄去，長成於阿臘干。釋歸後曾爲者梗縣阿彌因（Amyin）之頭目（Thugyi），接位後延阿臘干僧爲國師。（註一八）

王於叫棲建齊道壩（Zidaw weir），並修密鐵勝湖（Meikila lake）之堤岸。當督工湖旁時，邂逅溫秦（Wunzin）一村民，以其熟於掌故遺聞，召至朝廷，畀以官職。是即溫秦明耶沙（Wunziminnyaza）智相也，在職至一四二二年始卒。

明吉王於一三七一年遇白古王類耶烏（Binnya U），互換茗葉盒，痰盂等珍物後，約定不分疆界。乃當一三八五年羅娑陀利（Razadarit）嗣位後，其叔致書明吉王，請發兵助攻羅娑陀利，願以白古爲藩邦，書云：

「莽緬（Maungmya）邑宰勞驃（Laubpya），稽首頓首，謹致書於阿瓦金宮王殿下，值茲羅娑陀利嗣位之初，國基未定，乞遣師攻之。僕當遣軍由水道前進。事成之後，君取其心而僕取其皮可焉。」（見

Razadarit Ayedawpon）

上緬與得楞諸邦間，由是發生戰事，互一世之久。白古城雖始終屹立未陷，但戰事幾全在沙洲進行。此次

戰爭，或亦可稱爲移民之戰，揮族自北方下逼，阿瓦國得其助力，乃得向白古進襲。緬人之根據地爲卑謬，常循梁河（R. Hlaing）以達大光（Dagon），時亦遣附軍自東牛順西丹流域（Sitang valley）而下，其盟邦若孟養夏里（Kale）雍會（Yawnghwe）等之軍隊則隨同前進。得楞子對於此等敵人，有時僅以「揮族」一名概稱之。攻軍之全部實力，當在一萬二千人左右。（註一九）年復一年，雙方均以雨季而返，故就正規軍所知，實若未有戰事發生也。蓋戰事自始至終，不過爲散漫之衝突。偶或有堅強之將領，能指揮作戰，而使部下奮勇當前，然其死傷數目，佔全部人數之百分率過低，令人不禁有一種感想，以爲此種戰鬪方式，乃中古各國所常見，喊殺震天，而受禍最深者，厥爲一般貧苦之村民而已。當一八二七年緬人與得楞子作戰時，有一職業兵士（註二〇）參與其間，目睹戰況，認爲「雙方之勇氣與品行，水準均甚低下」，爾時之戰不過如斯耳。

決戰階段，固未嘗不能達到，然其作戰能力，常以種種詭譎之計謀而致分散。舉例言之，將校可以投身敵營，訴其被迫之苦，輸誠之後，更爲敵方奮勇作戰，迨乎時機成熟，卽於緊要關頭，表現其真面目，乃收重大戰果。有時使臣可以執爲人質。又如邑宰可向敵王請求庇護，全其夫婦之生命，乃當敵王遣舟至約定地點迎接時，則夫人垂簾之舟中，伏兵齊出。又如此方約彼方會於某一浮屠，談判條件，暗藏武器，乘象而往，中途突有部領激發測隱之心，對敵方派來衆臣發出警告，於是王將於盛怒之下，召彼洩漏秘密之臣而鞫詢之，史家乃得縱其生花之筆，假該大臣之答語，述出仁義道德之大理。又如一被圍之將領，偽造朝廷來諭，云有雄師來援，經將此項偽諭送出，繼又使持諭者退回，混入敵陣，俾被擒獲；敵軍讀此偽諭，中計撤退時，則予以反擊。又如此方主將約敵軍猛將，乘戰舟單獨作戰，接觸以後，突有預伏之三舟出現，弩箭齊發，致敵死命。是以緬甸武士之精神，不過狡獪而已。

雖然，動人聽聞之故事，則時有發現，足以反映人民之心理。若輩王公將領，有時亦相互挑戰，作單騎之交鋒，但其戰鬪結果，鮮有嚴重致命者，半以貴人膚體，不可輕易毀傷，半亦以此種戰鬪，大部份爲象與象間之動作，二象必有一強，其弱者見勢不佳，當卽墮齒掉尾而奔矣。抑吾人更可以下列之緬人記載窺其一斑：

當一四一五年時，著名之緬王子彌利憐直 (Minrekya swara) 圍攻達喇 (Dalla)，守其地者爲羅娑陀利之子頻耶陀羅 (Binnayadala)。城中饑饉爲災，羅娑陀利乃輸金前往，俾購糧食（如何得購，史無明文），派得楞吏翳文多耶 (Emuntaya) 自白古持金混入敵陣，用詐降之計，隨緬軍攻至城邊，乃逃逸入城。

「彌利憐直中計後，向頻耶陀羅大呼曰：『翳文多耶謊騙欺人，全恃狡計入城，不足取也。若敢再出城來，回詣王前，當以厚禮賂之。』頻耶陀羅即以此言轉告翳文多耶，翳文多耶曰：『乞殿下傳諭，臣將於明日回還白古。』緬軍聞言大嘩曰：『翳文多耶豈有翼可飛耶？豈能蛇行入地耶？其入城全憑喬裝耳！』翳文答曰：『我必致勝，若可嚴備勿懈。』於是彌利憐直下令三軍，曰：『翳文多耶自言明日將過本營，其各嚴陣擒獲之。』緬軍乃在水陸要隘，派遣雙崗。翳文多耶將其主所命攜帶黃金五維司 (Vissu) 交付頻耶陀羅後，使命已畢，乃使謀士將校等遠離，及翌晨拂曉，命下人以甘蕉樹爲筏，密藏佩刀於樹中，已則偽裝爲屍，以蓋黃遍染耳頰，而以舊蓆裹身。僱民女四五人，披髮捶胸，且哭且號曰：『人家丈夫，帶妻攜子，不論命好與命乖，不論飢餓與爭戰，怎捨得兩分開。君今撒手去也，留下孤兒寡婦，在此兵荒馬亂時，怎能得挨？』緬軍之守「擇死門」 (Shan-Death Gate) 者，見而矚之，則衆婦舉屍大慟，繼又將屍徐徐置於筏上，覆以瓦盆，另置米一杯，雞一頭，燃油燈置頭邊，推筏入中流。復捶胸號哭曰：『君竟如此去耶？』當筏飄流至緬舟之旁，緬軍僉曰：『此乃屍也』，以竹推去之，於是筏得順流直下，抵多寶多諾 (Ta-Paw-Ta-Ngaik) 之地。（在今白古縣較登 (Kyaunktan) 附近）。翳文多耶見緬舟相距已遠，乃自甘蕉樹中取出佩刀，逕赴白古。……王子彌利憐直遣使至白古，……使者詞羅娑陀利王曰：『吾王聞翳文多耶已回抵爾處，事果確耶？』於是羅娑陀利王即命翳文多耶前來，與使者相見。使者授以金鞍寶馬一頭，天鵝絨裳一襲，蓋皆彌利憐直王子所賜者也。」

（右見琉璃宮史卷二第四四頁）

明吉王曾攻白古以北之盤郊 (Pankyaw)，與茅比 (Hmawbi)，達喇，大光，以及當時之梁鎮 (Hlaing，

雖蚊蟲爲患（見琉璃官史卷一第四三〇頁），仍略獲戰果，但當雨季來臨，則又撤回原防。一三九〇年，羅娑陀利攻克莽緬，擒獲叛首，叛臣之子那羅多（*Nawrahta*），婿般師（*Pyanchi*）逃詣明吉王處，因封那羅多爲沙林侯，般師爲卑謬侯，此後彼等同爲緬方之著名偉人。一三九一年，羅娑陀利又將邊地緬軍肅清，克興實塔縣之緬曩（*Myanaung* 今 *Lunhse, Kodut*）。明吉王圖再征克之，但被擊退，且失其金舫。得楞子嗣仍送還該舫，附書諷嘲。彼等復一反常例，厚待緬軍之負傷者，送其回營，蓋在羅娑陀利方面，屢欲使戰事平息，相安無事，特緬方堅欲繼續作戰耳。

一三七一年，上清都營縣（*Upper chindwin district*）之夏里，與杰沙縣之孟養，均訴於明吉王，求發兵助已，滅却對方，事成後願爲藩屬。智相溫秦明耶沙奏曰：「今可任彼爭鬪，待雙方力盡，大王可併得之。」王從之，乃得暫握優勢，顧在一三七三年，孟養竟襲瑞帽縣眉都方面之邊區，王感棘手，卒於一三八三年遣使至雲南乞師，中國朝廷，以禮待之，並授王爲阿瓦總督（*Governor of Ava*）（譯者按：應作緬中宣慰使），飭孟養罷兵。（註二）一三九三年，孟養蔑視朝命，又來犯境。敏補縣萊徑（*Legaing*）之宰率兵至太公抗禦，乃被逐歸城內，擲人復縱火焚燬城外之房屋寺舍，迨亞米丁（*Yamethin*）之梯羅伐（*Thilawa*）來援，圍始得解。擲軍被逐至擲光（*Shangon*），其地在者梗鎮西北凡二十哩，屍首堆積。梯羅伐爲一偉大人物，王之妻弟也，一三六八年，曾推讓王位，曰：「我日不發三語，汝曹可立明吉斯伐修寄。」彼畢生僅笑三次。其中一次乃在亞米丁，時方觀雞鬪，其妻奔告擲人襲境，慌張之狀，使彼不禁失笑，顧仍俟雞鬪終止，始驅擲人離去。

一三七四年，阿臘干王位無人承襲，有若干政黨之人請明吉王派人接充此職。王派其叔修文基（*Sawmun*）前往，以治政公正，待民慈愛爲囑。一三八一年，修文基卒，王乃遣己子往襲斯職，此子乃智相溫秦明耶沙之女所出，與阿臘干人民不能合作，不久即被逐回阿瓦。

明吉王亦與阿瓦其他諸酋相若，不能控制東牛，甚且較其他外藩尤甚。惟在一三七七年，其酋般師（註三）與白古通好，爲王所覺，乃諭其弟卑謬侯誘殺之。王弟奉諭後，以巧妙之方法處理其事，函般師云：「請命駕

來此，願以小女配令郎。」般師應邀率子前往，歇於卑謬城外之那溫（Nawin），入夜，主人乘其不備處死之，奪其扈從與財物。王聞之，賜賚有加。一八二九年之編史者詳誌其事，並譽王宅心正直。（註二三）王年七十而薨。宮中曾一度相互殘殺，王位卒由其幼子承襲。

明恭王（一四〇一——一二二年）

明恭王（Minkhaung）（註二四）曾奉父命與信彌奴（Shinninaw）成婚。信彌奴者，木樨某酋之女也，曾送女入緬，用示親睦。其時得楞王羅娑陀利適處死其子婆羅建多（Bawlawkyantaw）（註二五）。翌年，信彌奴初度懷孕，求自沙洲覓異食。家人不得已，求諸仇人羅娑陀利。羅召大臣詢問，僉云未來之嬰兒，必爲婆羅建多轉世，與其臨死前之禱辭相符焉。乃以達喇之芒果等物送緬。

信彌奴所生之兒，即彌利橋直王子，誕生於一三九一年，十三歲即馳聘疆場，一四〇三年，統兵遠征阿臘干，凱旋而歸。先是阿臘干曾襲木骨具縣（Pakoku district）之由（Yaw）與隆施兩地，緬乃反擊之。是役堪稱全勝，緣緬軍自敏補前進至安隘（An Pass），於難桓山（Huanwin Hill）（註二五）衝破敵陣，殺死其酋（或即安鎮守宰），佔其國都隆昌（Launggyet），驅逐其王那羅彌迦羅（Narameikha），俾亡走孟加拉，另立一王，稱爲阿奴律陀彌修王（King Anawrahamsaw），然後還軍。翌年，緬賜其王寶器五事（註二六），並以彌利橋直之妹修畢占他（Sawpyechantha）妻之。此女年僅十三。

明恭與安邦（Onbaung 即今錫袍）雍會（Yawngwe）諸酋，能保持友好關係，溫秦明耶沙之功不小。一四〇六年，緬與戛里合兵佔杰沙縣之孟養，蹂躪其境，戮其首領。中國遣使至緬，（註二七）諭罷兵，緬從之，實則彼等非撤退不可也。一四〇七年，明恭因受中國封號有年，特遣使至雲南。（註二八）一四一三年北揮一邦名興威者（Hsenwi）攻襲阿瓦諸村，獻俘至北京。（註二九）願明恭王於眉苗（Maymyo）附近之韋桓（Wetwin）截其師，乘象與興威酋對戰，斃之。翌年，羅娑陀利遣使繞道景邁攜大量黃金誘興威再度攻緬。時尚有揮族兄弟二人，爲瑞帽縣木基（Mawke）與木登（Mawdon）之酋，攻眉都，迨一四一四年始由彌利橋直擊退。翌年彼方有

窮於沙洲而擇人又來襲進至阿瓦，圍城若干日。(註三〇)

明恭即位後，宮閤紛擾多事，羅娑陀利乘機屢來攻襲，一四〇六年，率軍直上麗江。彼雖未將卑謬，美狄(Myede)與蒲甘諸地之緬軍擊敗，乃竟勇往直前，逕抵者梗，安營紮寨，樹立白傘，擊鼓討戰，緬軍在其後方，竟不之顧，是亦緬戰之特點也。明恭戰敗，召衆臣共議。衆皆無以爲對，後有一邦牙之高僧前來，自云能說服世間一切帝王，請命往敵營議和。明恭允之，僧乃坐巨象而往，上誣金樓，有持齋長老(Thadinhon)三百人，衣白裳，侍衛左右，另以三百老人，攜帶禮物，巨象多頭，亦載絲綢厚禮。晤羅娑陀利於其大舟，舟泊於曼德禮縣瑞吉夷(Shwekyeyet)以北之烏底因摩村(Oheimaw)。僧乃歷數殺人之罪孽，羅娑陀利竟爲所動。且彼不能常駐上緬，縱能蹂躪諸村，亦不足以攻陷阿瓦，故乘機罷兵，實爲計之上着。爰允於攻向太公之一支人馬歸營後即撤退南返。並斥責其部屬，蓋彼等曾殺却瑞吉夷之守塔奴四十名也。

羅娑陀利破其御舟，建貧民宿舍(sa yat)於塔旁，率其人馬與擄自各村之奴順流而下。比抵叫達廊(Kyau-ka-lon)，即阿瓦下端之陸站，回顧所建貧民宿舍，已爲緬人縱火焚燒；復行數程，則聞其女已被逮捕，乃不得不回軍。其女之被執，蓋仇人勞驪(Taukpya)之子婿所統之卑謬戍軍所爲，經被送至阿瓦宮中。

羅娑陀利歸罪於其婿，殺之，以其未盡保護之職也。待雨季過後，即圍攻卑謬。時明恭已率大軍循麗江東岸佈陣，得楞南大將曰裴沙(Byat Za)與提因摩尼薩(Daimaniyu)者聞訊後，欲將所部盡撤至西岸，以與他梨悉(Thalesi)以下之主力會師。然經駐於卑謬以北那桓(Nawin)之三城統領竭力反對，堅欲留守其地，羅娑陀利竟不從。二大將而諾之。詎料明恭之來，出乎意料以外，一夜間佈陣於美狄以下，沿江四十五哩，密佈軍隊，拂曉挾梯入城，得楞子固猶在睡夢中焉。

雖然，明恭雖將城中軍隊捕殺淨盡，自統領以下，無一幸免，但敵軍主力仍在西岸未動，遣戰舟三百，循流而上，掠劫村民遠至直也謬，截斷明恭之交通線。明恭之師，除各軍士肩負之糧糈外，他無貯備，不數日而斷糧飢饉，逼議和款。敵方拒之不納，乃允復被俘之得楞統領以自由，欲利用其二女以感動羅娑陀利之心，緣

其二女同爲王妃也。該統領乃修書與其二女，投至羅娑陀利營中。書云：

「老年被擒，不睹二女，死不瞑目。異鄉作鬼，常爲地獄之魂。兩君若不謀和，余實難安，務望愛女求陛下諾之。」

（見琉璃宮史卷一第四六七頁。發書時爲一四〇六年。）

二妃乃泣求於羅娑陀利之前。羅召裴沙商議，則對曰：「彼自行其是，咎由自取，死生固無關大局也。」羅乃告二妃曰：「我昔不聽裴沙之言，已見其果，今不能再違矣。」妃等以厚禮並金一微司致送裴沙，乃迅被退回，別無他語。妃復哭訴於王，王又詢諸裴沙。裴沙云：「臣所慮者，王之勝利耳，非婦女之情也。」

二妃日復一日，向羅苦求，卒得如願，羅爲所動，允議和款，且將緬曩放棄。其地早被征克，實已成爲一得楞市鎮矣。兩方交換俘虜，定卑謬以下之境爲邊界，仍如前狀。軍隊親睦相待，裴沙在緬營大獲榮譽。兩邦之君互送盛飾之象，換白傘與寶器，盛宴歡聚。二人未回營前，共往瑞珊陶塔（Shwelsandaw）祭祀，攜手登塔，以永保親善爲許。

翌年，明恭復徇羅娑陀利聯婚之請，命大臣溫秦明耶沙護送御妹至白古縣之嬌梨耶（Kawliya）境，在盛典中與羅娑陀利締婚。羅則以勃生之稅收撥歸明恭。觀乎此，並以十五世紀時之沙拉瓦底（Tharavaddy）爲證，其地雖屬於卑謬而名義上仍由阿瓦派遣官長，從可知阿瓦方面，欲得伊拉瓦底江沿岸之商業權，以至於極南之地，實亦爲戰爭發生之一因也。

羅娑陀利可以逼其誠篤之妻入墓。可以殺其子，可以戮貧苦哀告之徒，但在一旦須鎮定自持之時，則竟以婦人之淚出賣邦國。當彼之在卑謬也，實已掌握緬族王室要人於手中，後此一世，應無戰爭發生，否則羅實尸其咎。當時死亡或被俘之人，或更較其後數年惡戰中犧牲之人爲少，而其子民亦得安居樂業。瑞珊陶塔前之誓言猶在，乃其效驗如何，不久即可判明矣。

自阿臘干王逃赴孟加拉後（見前），其子亡走仙都衛（Sandaway）。聞羅娑陀利方在勃生，乃之其地致

敬，並欲激動羅娑陀利以助其復國運動。另有明恭之弟帝陀（Theiddat），曾效忠於王，擁其登位，凡遇戰事，又必奮勇先登，乃至一四〇七年，明恭竟背義而立彌利憐直爲王儲，帝陀不勝憤怒，繼卽謀叛，與王乘象交戰，不敵，逃詣白古，羅娑陀利迎之以禮。明恭乃遣騎兵百名，馳書景邁之酋。顧使者竟於東牛之南迷路，行抵得楞轄境，曰沙耶苗（Nayamyō），爲得楞吏所執解送其主。羅娑陀利拆書觀之，則云：

『金宮主人明恭，謹致書於

景邁王閣下。羅娑陀利背瑞珊陶塔前神聖之誓言……幼弟不規，逃詣彼處，彼竟接待之。所諾歲貢馴象三十頭，並勃生之稅收，均不復來。若是忘恩背信，我將攻之。弟其取道西當（Sittang）予以夾擊。倘果能奪取白古，余當以其如花之女以及巨象馬匹併贈與弟，由弟任意選取可也。』（見琉璃宮史卷一第四八〇頁）

羅娑陀利閱書默然，釋使者，俾攜原函歸，而啓其封。彼並命阿臘干王子返國，使得楞將領率軍隨行。軍紀嚴肅，不准暴斂橫征，並告衆民弗自驚擾，蓋大軍之來，非與其國作戰，實欲協助驅逐緬甸侵略者也。於是民咸欣喜，紛紛前來會合。京都隆邑，竟成死城，民皆降敵，宮中僅留阿奴律陀彌修與其緬籍禁軍而已。得楞軍共執緬人三千，禁衛軍之眷屬或亦在內，同被放於沙洲。阿奴律陀彌修被戮（註三一），其幼妃修畢占他被送入宮，但經立爲正妃，不以宮妾視之。

妃父明恭聞訊，勃然大怒，召開樞密會議，顧會議與否，實無關係，蓋衆所議者，彼均置若罔聞也。溫秦明耶沙與其他將領力諫不可貿然進軍，緣當軍隊召齊，開抵沙洲時，已逢雨季，得楞之地將成澤國也。明恭不納其言，在五月酷熱之時，遣大軍自東牛而下，若蝗蟲之侵蝕大地，掠劫諸村。迨軍抵白古以北之盤郊，乃被截擊，築寨防守，而大雨滂沱，日夜不止，不久糧盡援絕，逼議和款，願再結秦晉之好。得楞子殊知警惕，當緬使來時，俾見修畢占他奴顏屈膝於其新主之前，但於議和一節，不予受理，更進而設計以陷緬人，史稱爲精良之韜略。曾有一次，伏兵得明恭逆弟帝陀之助，幾擒明恭，乃以帝陀臨陣後悔，大呼一聲，以警明恭，始被逃

逸，而彼則爲羅娑陀利所斬。厥後，羅道羅求尼因（Lagunein）往緬營伺王熟睡時刺之。羅求尼因者，在此數年爭戰期間，向被譽爲得楞英雄之一。連年戰事，亦以此舉而告終止。

琉璃宮史云：

「羅求尼因挑選勇士十二名，各佩刀子，當深夜二時，悄往明恭王營，向四週窺察，則見北營壕淺人寡，圍籬亦稀疏不密，其外有『奧克尼』樹林。（註三二）爰匿林間，拔去籬竹二枝，潛入營內。羅命三人留於林中；三人在後營，囑曰：『若禁軍統領醒時，格殺之』；三人在象廐，囑曰：『若敵衆警覺時，裂彼象索』；尚有三人，彼自攜往御屋，比抵其地，羅俾二人並立，而站於其肩，破門直進御寢（註三三），得明恭王之著葉盒，授與其伴，復攫御用紅寶刀。比將行刺，宮妾之奉命防守者於燈影下瞥見之，大呼『得楞賊子！』王驚醒，侍衛混擾。彼三人留守象廐者，裂其繯索，羣象狂奔。於是緬軍咸曰：『此乃羣象脫羈，徒爲虛驚耳！』羅求尼因與其從人竟得逃逸。既抵營外，查點十二人無缺，乃歸己營。緬營中則仍自擾亂，達二小時之久。羅求尼因與其伴回營後，羅娑陀利詢以『事已成乎？』羅求尼因乃答曰：『曾聞父母言，人之弑聖主者，其命不長，抑將爲世人所不齒，臣所以不死彼者，蓋欲以殘生爲吾主效命耳。若吾主不信臣曾趨其身旁，請以著葉盒與紅寶刀爲證。』言畢，以二物示明恭之女修畢占他，則泣曰：『誠爲父物也。』羅娑陀利大悅，謂羅求尼因曰：『當赦汝命。』（見琉璃宮史卷一第四八七頁，並參閱舊約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六章第六——二一節）

次日，明恭見其著葉盒與寶刀已失，知昨夜之事，非爲象羣之搔擾，乃忿然突圍而出，左右見王安全衝過重圍，特其困頓之部隊，則如「破竹」（*a bundle of bamboos is broken and scatters*），四散逃竄。彌利憐直之母木揮女信彌諾（Shimminauk）（註三四）於亂軍中被擒。南妃信菩彌（Shin Bo-mee），則自象墮地，蹣跚於小溪旁，御象弁（Master of the Elephants）幸尋獲之。明恭不顧其妃妾之被擄，軍隊之傷亡，匆匆返都，於七日以內，抵達阿瓦，誠爲奇績。然以神經刺激過深，聞鼓聲而震驚，故若龍神之舞（Nat spirit dances）亦

經奉命停止。彼常嘆曰：「揮女已被擒，若再擄吾信菩彌，吾不願苟活矣。」數日後，御象弁引信菩彌來見，風韻未減，王欣喜逾望，厚賞該弁。厥後，信菩彌偶以荖葉刀墮地而煩惱，呼御象弁之名，王頓生疑竇，召該弁質詢。

「御象弁對曰：『謹稟吾主，臣自見王妃躑躅溪畔後，自知必死。若不援手，妃必陷於敵方，歸而告以臨危不救，則不特微臣罪該萬死，即妻孥亦難倖免。顧臣若援之，主上決難置信，則又唯一死而已。今當掬誠上聞，自臣尋獲貴妃，如歇林中，必縛枝盤樹而棲之，臣與象夫守候地面，達旦不眠，然後扶妃上象，繼續行程；如歇村中，則必奉妃居於屋中，臣等睡於地上。』王曰：『誠巧辯也！』左右斬之。迨王召象夫詢問，其言亦如前狀，乃深自悔恨，曰：『余殺義僕矣』，因以死者所轄之村賜與其子，並令襲御象弁職。」（見琉璃宮史卷一第四九〇頁）

明恭處置御象弁之情形，爲得楞子所聞，流傳一格言云：「見死聽死，不然自死。」（據得楞史 'Basadarit Ayedawpon'）

明恭自此次敗績後，不再親征南緬，委其事於彌利憐直。今不特其妹修畢占他，即其母信彌奴亦被擄入羅娑陀利宮中矣。彌利憐直切齒痛恨，曰：「鰥魚食人，余亦將撕得楞子之肉，」爰是凶狠若魔。彼所統揮軍緬兵，未嘗見海，常被誘入海濱，潮來致死。有時雙方移至阿臘干，在仙都衛附近交鋒。得楞子所立之阿臘干王，於一四一二年爲彌利憐直所輦走。然翌年得楞子又迅速回軍，逐出緬吏。

彌利憐直後以羅娑陀利所掀動之揮族風波，被召回阿瓦救平之。撤軍之際，得楞子以力竭不濟，未能追擊，卒以生靈塗炭，得楞子之投効北緬者甚衆。其大將裴沙以年邁卒於莽緬采邑，此外諸老將，亦先後亡故。莽緬與勃生之田，以緬軍作亂，不能耕耘，迨一四一五年，東部之民，幾全向彌利憐直行表貢之禮，緬軍向東直搗，瑞穆陶塔已在望，得楞子百人，常以遇見揮族二人而掉尾奔逃，其逆轉若是。彌利憐直乃致書與其父請發援軍，乃明恭年老，以爲其子年少氣盛，對於成功之機會，估計太多也。雖然，羅娑陀利所能保持者，僅白古